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2020 年 3 月)

一、总则

(一) 编制目的

为规范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,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导则。

(二) 适用范围

全市范围内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、储存、运输过程中的大气污染防治。

(三)编制依据

-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, 2014.4.24 修订;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,2018.10.26修订;
- 3.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;
- 4. 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3);
- 5.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(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);
 - 6. 《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》 (DB37/T5049-2015);
 - 7.《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(枣政发〔2012〕27

号);

8. 《关于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》 (枣住建工字[2015]22号);

二、基本规定

- (一)企业应合法经营,具备土地使用、环境评价、项目 立项、工商注册、生产资质等基本要件。
- (二)企业对运输、堆存、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工作 总负责,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,加强实施和落实各项控 尘措 施。
- (三)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批复》中的扬尘控制方案组织实施,将各项抑尘、降尘措施落实到位,确保各项治污设施有效运行。
- (四)企业应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立扬尘防治告示牌, 公布扬尘防治工作标准要求、规范等内容。
- (五)企业应制定并落实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,建立并实施扬 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,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,设置保洁 员负责厂区地面清扫和保洁。
- (六)企业各工序分布应按厂区平面布置图合理布局,并进行厂区、厂外绿化,绿化率要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批复》中的要求。
- (七)企业应加强企业员工(含作业人员)上岗前培训, 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认识到扬尘防治的重要意义和施工中 应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三、技术要求

(一) 生产厂区

- 1. 厂区(除必要绿化等用地外)应全部硬化,并达到坡向合理,排水顺畅,无积水等要求。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,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、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。
- 2. 厂区应配备必要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。搅拌楼(站)、 骨料堆场、混凝土回收设备、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, 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。生产厂区应设置废水再利用设施,对经 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合理利用。
- 3. 厂区道路应完好和清洁,明确扬尘管理责任人定期进行 洒水、清扫,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,洒水不得少于 4 次。 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、洒水频率,确保无扬尘无杂物。车辆 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。
- 4. 废弃物应集中堆放于不少于三面围挡上部覆盖的封闭区域内,不得裸露堆放。
 - (二)上料防尘技术标准
- 1. 目前上料的主要方式为: 堆场一装载机(铲车)—上料机一皮带机一混料。
- 2. 装载机(铲车)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,上料口应在封闭、半封闭的空间内部,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。
 - 3. 使用皮带机运送物料是应符合以下规定:
 - (1) 固定式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,以便清扫。
 - (2)皮带机两侧应完全封闭。
 - 4. 生产设施防尘技术规范

- 4.1 生产设施包括搅拌机、原料仓、配料仓、输送机等。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进行,并采取集尘、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。
- 4.2 粉料仓、配料仓应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,要有收集、 除尘设备或喷淋设施进行防尘。收集除尘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:
- 4.2.1 收集除尘设备必须是专业厂家设计、生产的合格产品。
 - 4.2.2 收集除尘系统的处理能力必须满足生产需要。
 - 4.2.3 处理效率必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的要求。
 - 4.2.4 必须能保持正常运行。
- 4.3 放料口必须设有冲洗设施,及时冲洗抛落物料;设置沉淀池,收集冲洗污水,并合理处置。
- 5. 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,做到监控系统全覆盖、无盲区,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、加料口、洗车台、厂区道路、生产车间等地方,做到实时监控。
- (1)摄像头要采用分辨率高、质量好并具备防水、防尘等功能的高清红外线摄像头;摄像头清晰度达到 480TVL 以上、有效像素达到 44 万像素以上,保证图像清晰。
- (2) 安装硬盘录象机用于存储图像,保证存储时间至少3个月。
- (3)加强视频监控的维护,确保视频监控正常运行,不得影响对企业重点工段的实时监控和有关资料的调取,不得出现人为损毁现象。
 - (4)企业内部堆场应安装 PM10 在线监测设备,并入环保

监管平台。

6. 必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,成立应急领导小组,根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。接到预警通知,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,根据应急预案实施处置。

(三)车辆运输

- 1. 应在厂区内适当位置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备,运输车辆 经冲洗后方可出厂及驶离工地现场。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,车 身应有明显企业标识。
- 2. 混凝土运输车辆应在其尾部下料口处加装金属接斗等防止漏撒装置,并及时清理。
- 3. 废混凝土回收利用。搅拌运输车、搅拌机产生的废混凝土不得无序排放,经砂石分离产生的废弃浆水应采取措施二次综合利用,做到浆水零排放,严禁废水外流,废浆外运。

(四)洗车台

- 1. 洗车台规格应满足运输车辆全面清洗要求,原则上洗车台长度不低于6米,宽度不低于4米,喷水高度不低于1.2米,喷水压力不低于0.4MPa,两侧要有挡板。车辆行驶冲洗过程中时速不高于2公里/小时,以静止洗车为宜。
- 2. 洗车台应配套建设二到四级沉淀池或其它循环处理设施, 洗车污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。污泥定期清理, 合理处置。
 - 3. 洗车台旁边应设置洗车注意事项告示牌。

四、预警及应急响应

(一)必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,成立应急领导小组,根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。

(二)接到预警通知,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,根据应急预 案实 施处置。

五、责任落实

企业必须明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,按照导则要求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标准,各相关责任部门要严格监督管考核,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